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的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柳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租赁权及罚没财物拍卖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1.68万元，资产总额为250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8日